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2〕195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贴息)的通知

云龙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70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贴息）475 万元提前下达你县。此款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

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给予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溯。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17号）、《转发〈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财农〔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执行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安排给你县的资金，按照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12月21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